

二.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從事研究：

(a) 為使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在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妥為適用所可採取之步驟；

(b) 為保證所有武裝衝突中之平民、俘虜及戰鬥員確獲較好保護並保證若干戰鬪方法及工具之使用確受禁止及限制，而需要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訂立其他適當法律文書；

三. 請秘書長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驟而使本決議案各項規定發生效力，並就其所採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四. 復請各會員國於秘書長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要求之研究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五. 促請尚未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³⁶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³⁷ 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³⁸ 之所有國家成為各該文書當事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五(二十三). 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

大會，

認為國際人權年應為重新努力之時機，以求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尤其是在人權方面工作之認識程度，

覆按其關於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十五)，

鑒於雖有各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努力，此種講授尚未充分普遍，尤以在中小學中為然，

深信為求達致所望之成果，此種講授必須於施教之早期階段開始，

³⁶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 -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八年)。

³⁷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³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深知倘施教者本身未受關於國際組織之特殊教導，則青年自不能受到訓練，以適應各民族日益相互依賴之世界之需要，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採取措施，依照其各本國教育制度，酌情倡導或鼓勵：

(a) 於中小學師資訓練中經常研習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諸宣言所宣佈之原則；

(b) 在中小學課程中逐步增進講授此問題，並請教師利用一切教學機會，引起學生注意聯合國體系在各國和平合作及協力促進全世界社會正義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中與時俱增之作用；

二. 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促請各私立學術機關主管當局注意本決議案，並邀請其作一切必要努力以求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並鼓勵研究促成本決議案所述目的之適當方法；

四.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會員國提供協助，俾使其能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六(二十三). 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對於國際人權年期間大規模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之繼續發生，深以為慮，

對於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民族主義者及自由戰士之繼續遭受放逐、拘留、監禁及殺害，至深關注，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³⁹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三、四及八聲明支持旨在迅速徹底消除殖民主義及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之措施，力言反抗種族隔離政策與殖民主義之自由鬥士於被俘時應享戰俘待遇，

³⁹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六、第七及第九頁。